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瑩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梁勝忠

全興皮件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詎上訴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鄭珮瑩